

2007年6月3日,在河南省襄城县的北汝河里发生了悲壮的一幕。这天晚上,两个在网上认识的恋人相约投河自杀,当他们一同走入深水时,男方突然害怕选择了逃生,而女方则溺水身亡。两个17岁的年轻人为什么要选择殉情自杀?在自杀前他们经历了怎样的生死抉择?逃生的男方为什么会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刑?

[美好开端]

两人由网友发展为恋人

2007年11月8日,羁押在襄城县看守所的王凯接到襄城县人民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的判决书。

接到判决书后的王凯一脸木然,在2007年6月3日那场悲情的自杀约定中,女友鲜活的生命在自己的面前消失了,而他却选择了逃生。女友投河的细节和他们相识相恋的过程都成为他痛苦的回忆。

出生在襄城县山头店乡王庄村的王凯,初中毕业后在家帮助父亲卖馒头,没事时就上网打游戏、聊天。

去年3月份的一天晚上,王凯来到离家不远的街上上网,网名为“无情狂少”的他,这次和一个名为“我的天使丢失了”的女网友聊得火热。

随着聊天次数的增加,王凯得知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张霞是禹州人,她初中毕业后在当地一家陶瓷厂打工。

而张霞呢,由于性格内向,又加上枯燥的打工生活,因此就经常上网。自从和王凯认识后,他们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有时一聊就是几个小时,通过视频,他们对彼此的相貌也比较满意。

去年“五一”期间,王凯决定去禹州看望张霞。王凯的到来,使张霞高兴万分。当晚,他们住进了禹州市汽车站附近的一家旅社。

在张霞家,王凯和张霞依旧情意绵绵,一直聊到凌



相约自杀现场

[迷雾重重]

她自称遭男友堂弟强奸

6月2日是王凯的生日,王凯希望张霞能来襄城县和自己一起过生日,张霞爽快地答应了。

前一天下午,王凯从禹州接回了张霞。晚上,王凯在家为张霞接风洗尘,并邀请了村中的几个同龄人作陪,相聚甚欢。接着,他们又在街上的网吧玩了一个通宵。

下午,张霞提出回家,王凯依依不舍地送她。在禹州市公安局办案民警的讯问笔录中,王凯说,当他们两个步行在路上时,神情落寞的张霞告诉他,那天晚上,王凯走后,他的堂弟王辉把她强奸了。听后,王凯很吃惊,但是看着张霞难受的样子,就安慰她,过去的事就

算了吧。

张霞投河后,警方讯问王辉时,他却说是张霞自愿的。随着张霞的离去这一切成了一个谜团。

走着走着,张霞问王凯:“你们这儿有什么好玩的地方吗?我今天不想走了。”王凯说:“有,到河边玩吧。”

在往北汝河走的途中,张霞突然说:“一会儿我去跳河。”

王凯以为她说着玩,笑着看着她没有表态。张霞又说:“开玩笑哩。”

他们从乔柿园村附近上了北汝河南岸河堤,走了一会儿后,二人来到河边的小树林里。

此时落霞满天,残阳如血。

[相约跳河]

女方殉情身亡 男方害怕逃生

二人躺在树林里继续聊天,谈起了各自的人生经历,二人的情绪显得非常低落。

天渐渐黑了,北汝河岸边出现了萤火虫的闪闪发光,幽深的北汝河水在他们身旁哗哗地流淌着。

晚上8点多,张霞突然问王凯:“你还爱我吗?”王凯说:“当然爱了。”

张霞接着又说:“你要是真的爱我,我们一起去跳河自杀吧。”王凯知道这一带的水深,跳进去能淹死人,但他从小在河边长大游泳。他说:“中。”张霞说:“想好了,别后悔。”王凯说:“我想好了,不后悔。”

王凯不知怎么办才好,他就站在岸上呆呆地坐着,由于前一天晚上没睡好觉,他坐着坐着就睡着了。

民警问王凯:“当时你为什么不采取其他抢救措施?”王凯说:“当时天黑,周围也没人,也没喊。”

禹州市公安局刑警队四中队一名办案民警说,张霞投水的地方不远处就是村庄,况且是夏季,人们习惯在外边乘凉,如果他大声喊叫,就一定会有人听到。可惜的是,王凯没有这样做。

天亮后,王凯先给他的堂弟王辉打了一个电话。王凯的父亲闻讯赶到后,感到事态严重,让儿子投案自首。

后经襄城县、许昌市、河南省三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



两人曾在河边聊天



两人自杀的河边 殷晓章 张雅芳 摄

[法院判定]

男方构成故意杀人罪

6月5日,张霞的尸体从北汝河里捞了出来。从禹州赶来的父母看到后抱头痛哭。

第二天,王凯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襄城县公安局刑拘。6月20日,王凯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此案的不公开审理中,作为王凯的辩护人,河南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俊卿作了无罪辩护。

后经襄城县、许昌市、河南省三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

鉴定和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霞系自然死亡,排除他杀的可能。

10月8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王凯涉嫌故意杀人罪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此案的不公开审理中,作为王凯的辩护人,河南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俊卿作了无罪辩护。

在采访中,刘俊卿告诉记者,他的理由是,被告人在被害

人落水后实施了在当时条件下最为积极有效的打捞行为;再者,被害人的死亡和被告人的行为没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另外,被告人不具有放弃被害人生命的主观心态,不具备间接杀人的故意。

关于民事赔偿部分,之前双方家属已达成协议,王凯的监护人赔偿张霞家人5万元。因为王凯家庭困难,王凯的父母已先行支付3万元,其余两万元在一年内还清。

[事件影响]

男方压力太大外出打工

离襄城县城20多公里的王庄村是一个有700多口人的村庄。

王凯的家是三间旧砖瓦房,家庭条件较差。母亲在县城打工,一个弟弟在读书。王凯的父亲王守业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儿子出事后他的馒头生意也不做了,没事时在邻村的一个教堂帮忙。

去年12月27日,王守业告诉记者,他们没有反对儿子和女友交往。至于张霞自杀的原因,他听儿子说,与她和别人发生关系有关。

“即使这样,儿子也没有怨她,她不该一时想不开自寻绝路”。他说,这件事对儿子的打击很大,儿子被判缓刑从看守所出来后,他害怕人们的议论,在家没停就到广州打工去了。

村里一个邻居说,遭人歧视的阴影会一直盘旋在王凯的头顶,毕竟王凯的偷生行为使人产生很多想法。

另一个叫王军的邻居说:“她(张霞)跳河是自愿的,又不是(王凯)威逼她的,为什么王凯要被判故意杀人罪呢?”

[权威说法]

男方若抢救,就不负刑事责任

方军义是襄城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他告诉记者,这在河南是一起新型案件,但在外地已有判例。

2004年,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类似的案件。姚某与女友李某自由恋爱遭女方父母反对后,产生轻生之念,两人在一家旅店内达成共同自杀的协议。次日早,李某先喝下毒药自杀身亡,姚某并未喝药自杀。最后,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3年。

他说,相约自杀的案件比较复杂,有的是被诱杀、

骗杀,而本案是单纯的相约自杀。

在本案中,王凯对女友的自杀行为有义务也有可能阻止而未及时加以制止;张霞溺水后,王凯有义务采取抢救措施而不予抢救,放任这种死亡结果的发生,所以王凯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如果王凯采取了以上抢救措施,他就不应负刑事责任,但要承担民事责任。

(为保护隐私,当事人化名)

据《东方今报》

罗托鲁拉小镇 世界随我呼吸

引领潮流,才能成就名流 / 在罗托鲁拉小镇,让心跳与世界一起搏动。

米兰园组团一元月5日

盛大公开 精彩呈现



品鉴热线 +86-25 - 5216 8800

开发商: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国·南京江宁区竹山路688号



罗托鲁拉小镇

中国·新江宁未来社区

江宁大学城核心商业街区 1月8日炫目登场

开盘优惠活动:

- 开盘南移公证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享受5000元优惠;
- 开盘期间一次性付款享受9.5折优惠,银行按揭享受9.7折优惠;
- 开盘当日更有惊喜!

乐活时尚街区 LOHAS BLOCK

商业·商务·大学城

JINGZHIBU

景致佰富

JIANGNICHANGZHAN

江宁长湛

JIANGNICHANGZHAN